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 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事宜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调整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飞飞、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邵德慧须回避表决《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董事会授权期限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素明

王素玲

徐曙光

2016 年 8 月 25 日